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莲池区燕爱勇正餐服务店（臧丽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K763WE9H

经营者：臧丽娟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3158号院4-3010-04号商铺

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3158号院4-3010-04号商铺，莲池区燕爱勇正餐服务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在美团平台经营的经典培根牛肉堡super hamburger,该肉饼配料称主料是牛肉，实际经营的是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主要配料是鸡肉为主。截止查获，还未销售，无违法所得。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一袋1.04千克。2026年6月2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3158号院4-3010-04号商铺，莲池区燕爱勇正餐服务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在美团平台经营的经典培根牛肉堡super hamburger,该肉饼配料称主料是牛肉，实际经营的是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主要配料是鸡肉为主。截止查获，还未销售，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6年6月26日现场检查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其在加工过程中使用该产品；
- 2.丸菱牛肉调理汉堡肉饼进货凭证1份，证明其履行了进货制度；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小餐饮登记

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经营者身份证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4.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7月1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1-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莲池区燕爱勇正餐服务店（臧丽娟）生产经营牛肉堡时对原料牛肉掺假掺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第九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牛肉堡时对原料牛肉掺假掺杂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牛肉堡时对原料牛肉掺假掺杂的行为违反了《河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2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